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王利平、张飞猛、吴幼光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提名王利平、张飞猛、吴幼光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王利平、张飞猛、吴幼光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启昌、李若山、梅志成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提名胡启昌、李若山、梅志成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胡启昌、李若山、梅志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，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。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